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赵全营镇域综合水体治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有效期限：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①小中河站、方氏渠站、小中河断面、牯牛河断面主要水质指标（主要为COD、氨氮、TP三项指标）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排放限值。

②燕华营项目主要水质指标透明度 $>25\text{cm}$ ， $\text{TP}\leq 0.4\text{mg/L}$ ，SS去除率 $>85\%$ 。

(2) 设备设施维护目标

①通过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机械异常现象、有无漏油、漏气现象，及时排除，以防产生重大事故：

②通过对设备的日常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水质应急目标

针对水体发生的突发情况进行水体应急治理，治理3天后水质得到恢复。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提供污水治理设备设施、水体治理维护、设备运行维护、水质应急维护。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总承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或任何部分、任何收益、利益分包或转让给他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期内根据河道实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7998423.48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根据双方协商约定：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 8 个月内如发生考核不合格，甲乙双方形成扣除服务费文件，待合同履行至 8 个月从剩余未支付金额扣除考核不合格点位服务费，合同履行 8 个月后每 3 个月双方按照服务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清单并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支付清单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格月份对应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点位不支付该月份该点位的的服务费（先按照投标文件扣除，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进行核减）。

(2) 合同金额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70%后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评审，评审完成后 60 天内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如发生扣除服务费用以结算评审核减扣除服务费用并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3) 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帐号： 020004931920109210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的工艺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进行制作，复印或传播。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无。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小中河断面、牯牛河断面以每月区管理部门通报的关于甲方水环境镇街跨界断面考核通报为准，小中河站、燕华营项目以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为准，方氏渠站以在线监测数据、下游黑臭水体检测通报结果、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为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每月区管理部门对断面水质检测通报及每月相关水质检测报告、黑臭水体通报结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治理结果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一/1/（1）部分约定的水体水质目标标准，每月区管理部门对牯牛河断面、小中河断面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指标不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GB3838-2002）》V类标准；小中河站、方氏渠站水质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GB3838-2002）》V类标准；燕华营项目水质检测报告不符合透明度>25cm，TP≤0.4mg/L, SS去除率>85%。乙方同意甲方不需要支付该点位当月服务费用（先按照投标文件扣除，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进行核减），如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检测结果指标不符合，甲方不需要支付当月不合格点位服务费。

2. 方氏渠站处于区管理部门在线监测点位、下游200米内处于黑臭水体检测点位，如方氏渠站下游黑臭水体检测点位水质通报不达标，乙方同意甲方不需要支付该点位当月服务费用（先按照投标文件扣除，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进行核减），如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检测结果指标不符合，甲方不需要支付当月不合格点位服务费；如方氏渠站在线数据异常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每通报一次，扣除此点位服务费用5000元。

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蔡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邵云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承包人水治理指标达标月份予以结算，不达标月份乙方同意甲方不需要支付当月不达标点位服务费（先按照投标文件扣除，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进行核减）；

3. 乙方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承包人水治理指标达标月份予以结算，不达标月份乙方同意甲方不需要支付当月不达标点位服务费（先按照投标文件扣除，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进行核减）。

4. 乙方治理期间主要水质指标符合合同中第七条、第九条约定，如未达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发生2次未达标的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结算的款项按乙方水治理指标达标月份予以结算，不达标月份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当月不达标点位服务费，（先按照投标文件扣除，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进行核减）。如未达标的原因经甲乙双方确认后非因乙方责任所导致，在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单后，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岳贺峻 (签名)

2025年5月21日

乙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郭云东 (签名)

2025年5月21日